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4-1号-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4-228

甲方：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甲方）就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采竞磋-2024-22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一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74700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柒佰元

整\_\_。（分项价格详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及保修期：质保期按照所提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所有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起3日历天内完成配送（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接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岳玉乐；联系电话：18695997671。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业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为标准以未付款为基数计算，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

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签章）：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行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705021509206666669

签定日期：2025年1月24日

乙方（签章）：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39号1-2-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705021509200114517

签定日期：2025年1月24日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br>型（监狱、残疾<br>人福利性单位）<br>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元)   | (元)    |
| 1  | 优质面粉 | 五得利集团新乡面粉有限公司  | 否                                        | 规格：10kg/袋，粉质细腻、麦香浓郁；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350  | 45.2  | 15820  |
| 2  | 花生油  |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否                                        | 规格：5L/桶，原料品质为一级压榨花生油，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1150 | 127.7 | 146921 |
| 3  | 大米   | 五常市善都米业有限公司    | 是                                        | 规格：5kg/袋，独立真空包装优质大米，外观要求无沙粒、无谷粒，米粒完好、不变质、不发黄，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550  | 58.3  | 32065  |
| 4  | 鸡蛋   | 洛阳恒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规格：50枚/箱，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应为新鲜产品，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60   | 46.8  | 2808   |
| 5  | 纯奶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规格：2提/箱，蛋白质含量≥3.6g/100ml,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890  | 102   | 90780  |
| 6  | 方便面  |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规格：卤香牛肉面，24袋/箱，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100  | 67    | 6700   |

|    |       |                |   |                                            |        |        |        |
|----|-------|----------------|---|--------------------------------------------|--------|--------|--------|
| 7  | 牛肉    | 河南伊簡肉业有限公司     | 是 | 肉票形式;以领取当天市场价格,从票据中扣除对应数量。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8  | 羊肉    | 河南清月兴牧业有限公司    | 是 | 肉票形式;以领取当天市场价格,从票据中扣除对应数量。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9  | 苹果    | 白水县振华苹果专业合作社   | 是 | 规格: 10KG/箱, 外形圆润饱满、色泽红亮, 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应为新鲜产品    | 640    | 81.2   | 51968  |
| 10 | 耙耙柑   | 丹棱县天官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规格: 10KG/箱, 外形圆润饱满, 色泽橙黄鲜亮, 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应为新鲜产品 | 150    | 110.3  | 16545  |
| 11 | 杏仁露   |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规格: 240ml*20/箱, 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60     | 76.8   | 4608   |
| 12 | 干果集装箱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净含量≥2285g/箱, 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600    | 166.5  | 99900  |
| 13 | 酸奶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规格: 205g*16/提, 2提/箱, 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50     | 99.2   | 4960   |
| 14 | 果粒橙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否 | 规格: 2L/瓶, 商品所剩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 125    | 13     | 1625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674700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